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76號

債 權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承哲(即蔡振裕之繼承人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債權是否與北院108司票第12315號為同一債權？
- 二、若是，請說明為何重複聲請執行名義（權利保護必要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